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兼副校長張翼任職期間，兼任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教育部函送：國立交通大學(下稱交大)教授兼任副校長張翼，前於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漢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漢威光電)董事、恆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恆光科技)董事及趨勢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趨勢照明)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請被移送人張翼到院詢問，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一、交大副校長張翼前於擔任該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系主任及研究發展處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違失情節重大：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司法院院解字第3036號解釋：「現任官吏當選民營實業公司董事，雖非無效，但如充任此項董監事，以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之規定。」，及銓敘部95年6月16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號書函：「一經任為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觀之，公務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亦屬經營商業，並無疑義。又「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亦經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闡明綦詳。

- (二)查本案被移送人張翼為交大教授；其並自93年2月1日起至97年1月31日止，兼任該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下稱材料系)系主任、100年2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兼任該校研究發展處研發長(下稱研發長)、104年8月1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止，兼任該校代理副校長；並自104年9月16日起，兼任該校副校長迄今。依行政院函頒¹之「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暨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表」，系主任及研發長均係相當簡任第12職等之公務員。

惟查，被移送人自79年12月27日起，即擔任漢威光電董事，且自99年5月27日起，另擔任趨勢照明監察人；並至104年5月8日始同時辭去各該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而分別於104年5月14日及22日完成解任登記，此有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105年3月2日竹商字第1050005066號、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5年2月25日經中三字第10533145060號等函復資料在卷可稽。另據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竹分局(下稱國稅局新竹分局)及桃園分局(下稱國稅局桃園分局)復函，漢威光電、趨勢照明自設立時

¹ 行政院88年3月15日台88人政給字第005064號函。

起，無申請停、歇業或註銷營業登記之情事屬實，且有漢威光電、趨勢照明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或結算申報書，載明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於100~104年度之營業資料可資佐證。是以被移送人於93年2月1日至97年1月31日擔任交大材料系系主任期間，同時兼任有營業事實之漢威光電董事，及於100年2月1日至104年7月31日擔任交大研發長期間，分別於100年2月1日至104年5月14日兼任有營業事實之漢威光電董事、100年2月1日至104年5月22日兼任有營業事實之趨勢照明監察人等情節，事證明確。

(三)被移送人就上述兼任漢威光電董事及趨勢照明監察人之事實及本院對兼職期間之認定，並不爭執，惟陳稱「並無實際參與經營」及「並無支領相關報酬」等語。就支領報酬部分，查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東稽徵所²及國稅局新竹分局³函復之被移送人93~97年度及100~103年度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其內確查無被移送人在93~97年度及100~103年度受領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報酬之紀錄，堪認被移送人所陳未自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公司受有董事、監察人相關酬勞等語係屬真實；惟就實際參與營業部分，依本院向漢威光電及趨勢照明等兩公司調取之資料顯示，被移送人違法兼職期間，曾於102年11月8日及103年3月28日親自出席漢威光電董事會，有漢威光電案關年度之「董事會簽到簿」影本可稽；且趨勢照明99~102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均由被移送人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執行查核，有趨勢照明「監察

² 105年3月1日北區國稅竹東綜字第1052417733號函。

³ 105年3月24日北區國稅新竹銷字第1050291919號函。

人查核報告書」封面影本4紙可憑，是以被移送人確有實際參與經營，堪以認定。

(四)另查，被移送人於擔任交大材料系系主任及研發長並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期間，交大與漢威光電曾分別於95年10月17日交易新臺幣(下同)33,600元、33,600元、103年11月27日交易94,500元、104年3月27日交易94,500元，總計4筆之進銷項交易，金額共計256,200元，相關會計憑證之核銷單並均經被移送人核章其上；其情並為被移送人105年4月19日提送之書面說明所不否認，並陳明係分別購買晶片光罩及晶圓代工服務之費用，足徵被移送人於擔任交大材料系系主任及研發長並兼任漢威光電董事期間，另有任由交大與漢威光電進行相關交易之情節屬實。

(五)據上，本案被移送人張翼於擔任交大材料系系主任及研發長期間，另兼任民營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且有實際參與經營及不當交易等情事，事證明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甚明；其所為雖屬非執行職務之行為，惟足以讓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信譽，違失情節核屬重大。

二、張翼任交大研發長期間，雖另有兼任恆光科技董事之情事；惟期間恆光科技既無營業之事實，參據公懲會新近之實務見解，尚難認定此節有經營商業之違法：

(一)有關本案移送機關教育部移送要旨另指出，張翼於任職交大研發長期間亦違法兼任恆光科技董事乙節，經查恆光科技97年6月20日發起人會雖選任張翼為董事，並於97年6月26日完成設立登記，至今該公司未辦理任何公司登記事項之變更，其董監事仍維持原登記；惟該公司因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違反

公司法第10條規定，業為經濟部命令解散並於104年5月13日廢止登記等情，有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5年2月25日函復資料在卷可憑，故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張翼雖自97年6月20日起任恆光科技董事職務一直持續至104年5月13日該公司廢止登記之日止，與其擔任交大研發長之期間確有重疊。

(二)惟恆光科技自設立時起，僅於97年下半年度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且曾於100年1月20日起至103年1月18日止報准停業，之後更因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違反公司法第10條規定，被經濟部命令解散並於104年5月13日廢止登記。

(三)恆光科技董事之一王○評105年4月15日出具之說明書，並敘明該公司於97年成立，主要從事High Power LED Light Enginet產品，但因該產品製程研發材料極為昂貴，公司初期資本額不足以因應，後續辦理增資又遭逢97年金融海嘯，故最後無法增資成功，致產品無法順利產出，公司無產生任何營業額；97年起該公司即屬於半休眠狀況，之後並曾辦理停業，且公司成立期間張翼並未參與公司運作，及未支領任何薪資或報酬等語。上開說明書之內容，核與前述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之復函內容互核一致，堪認張翼所陳其自100年2月1日起擔任交大研發長並兼任恆光科技董事期間，恆光科技並無營業之事實，為可採信。參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4年度鑑字第13215號及第13605號等議決書所採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應實質認定之見解，則張翼於任交大研發長期間，縱兼任恆光科技董事屬實，惟恆光科技既無營業事實，復查其並無經營恆光科技之事實，故此部分移送內容並未列入本院另案處理公務員違失責任之範圍，併此敘明。

調查委員：林雅鋒

劉德勳